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61 号 (最短持有 90 天) 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61 号（最短持有 90 天）（产品代码：ZGN2560061）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61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61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61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61E）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61G）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

P 份额（销售代码：ZGN2560061P）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浦发银行渠道客户；

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2) 因新增 P 份额，对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为 “A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0.8+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x0.2；

B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0.8+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x0.2；

D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0.8+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x0.2+10BP；

E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0.8+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x0.2；

G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0.8+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x0.2；

P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0.8+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x0.2；”

(3) 调整 “二、产品要素” 中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 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

(4) 调整 “二、产品要素” 中 “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 相关表述为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其中，

1、销售服务费：【A 份额】年化费率【0.30%】、【B 份额】年化费率【0.30%】、【D 份额】年化费率【0.30%】、【E 份额】年化费率【0.30%】、【G 份额】年化费率【0.30%】、【P 份额】年化费率【0.30%】；

2、固定管理费：【A 份额】年化费率【0.50%】、【B 份额】年化费率【0.50%】、【D 份额】年化费率【0.40%】、【E 份额】年化费率【0.50%】、【G 份额】年化费率【0.50%】、【P 份额】年化费率【0.50%】；

3、托管费年化费率【0.01%】；

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

(5)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评级”相关表述为：“PR2，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6)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开放日”要素名称为“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

(7) “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销售机构。

(8) “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一)投资范围”产品相关投资范围表述为“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二是权益类资产，本产品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优先股；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产品仅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工具。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9) 完善“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相关表述为“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

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10)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项下“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相关表述,明确销售机构需要对普通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1) 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 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相关表述。

四、风险揭示书

(1) 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专业投资者”

(3) 调整文中“本人”相关表述为“本人/本机构”

特别提示:本产品投资范围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调整,调整后产品整体风险组合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范围以及新增份额调整将于3月12日(含)起生效。若您对相关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2026年3月11日(含)闭市前提

交赎回申请。若您在上述期限后仍然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本公告内容。其余调整事项将于3月10日（含）起生效，此次业绩比较基准、收费相关调整不涉及存续客户份额变动，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相关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9日